|  |
| --- |
| 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** |
|  |
| 财税〔2004〕197号 |
| 全文有效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      经研究决定，自2004年12月1日起，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，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。具体返还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（94）财预字第55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 |